

# 2020年清远市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环节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清远市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清远市内获证企业生产的食品用塑料容器、食品用塑料膜（袋）、密胺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 2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其他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 3 抽样

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随机抽取经检验合格或以任何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具体产品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抽查产品	相关产品	抽样数量
1	食品用塑料容器	聚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苯乙烯等材质的食品用塑料瓶、食品用塑料桶、保鲜盒、水壶、水杯、奶瓶等。	不少于30个，20个作为检验样品，10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2	食品用塑料膜（袋）	复合膜（袋）、非复合膜（袋）：聚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等材质	（膜类）食品包装膜，非复合膜的产品，样品数量不小于3平方米（其中2平方米作为检验样品，1平方米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复合膜的产品，样品数量不小于4平方米的样品（其中，3平方米作为检验样品，1平方米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袋类）单个容量超过200mL，样品数量不少于60个样品（其中，30个作为检验样品，30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单个容量小于200mL的，需相应增加试验样品量。
		非复合膜、袋（仅针对保鲜膜袋）：聚乙烯，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等材质	卷膜类：不少于6卷，4卷作为检验样品，2卷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袋类：不少于30个，20个作为检验用品，10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3	密胺餐具	密胺材质的碗、碟、杯、刀、叉、勺、筷子、餐盘等	不小于20个/双。16个/双作为检验样品，4个/双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4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聚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苯乙烯、密胺、玻璃钢、尼龙、其他材质的碗、碟、杯、刀、叉、饭盒、托等	不少于80个，60个作为检验样品，20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注：①抽样人员填写抽样单时应注明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产品的使用方式（一次性、重复使用）。

②抽样人员需与企业确认产品是否含有着色剂。

③企业需提供产品的标识或符合性声明。

## 4 检验要求

### 4.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 2 食品用塑料容器、密胺餐具、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检验项目

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备注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食品用塑料容器、密胺餐具、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1	感官	GB 4806.7-2016	GB 4806.7-2016	●		
	2	浸泡液	GB 4806.7-2016	GB 4806.7-2016	●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2-2016	●		
	4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8-2016	●		视产品标识或符合性声明等确定
	5	重金属	GB 4806.7-2016	GB 31604.9-2016	●		
	6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GB 31604.7-2016	●		仅适用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7	氯乙烯单体特定迁移量、最大残留量	GB 4806.6-2016	GB 31604.31-2016	●		视产品标识或符合性声明而定
	8	游离酚特定迁移量	GB 4806.6-2016	GB 31604.46-2016	●		
	9	甲醛单体特定迁移量	GB 4806.6-2016	GB 31604.48-2016	●		
	10	锑特定迁移量	GB 4806.6-2016	GB 31604.41-2016	●		
	11	乙苯特定迁移量	GB 4806.6-2016	GB 31604.16-2016	●		
	12	苯乙烯特定迁移量	GB 4806.6-2016	GB 31604.16-2016	●		
	13	丁二烯单体最大残留量、特定迁移量	GB 4806.6-2016	GB 31604.12-2016	●		
	14	其他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总量限量、最大残留量	GB 4806.6-2016	GB 31604.1-2016等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表3 食品用塑料膜（袋）检验项目

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备注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食品用塑料膜（袋）	非复合膜（袋）	1	感官	GB 4806.7-2016	GB 4806.7-2016	●	
		2	浸泡液	GB 4806.7-2016	GB 4806.7-2016	●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2-2016	●	
		4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8-2016	●	
		5	重金属	GB 4806.7-2016	GB 31604.9-2016	●	
		6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GB 31604.7-2016	●	仅适用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复合膜（袋）	1	外观	GB 9683-1988	GB 9683-1988	●	
		2	袋装浸泡液	GB 9683-1988	GB 9683-1988	●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9683-1988	GB 31604.2-2016	●	
		4	重金属	GB 9683-1988	GB 31604.9-2016	●	
		5	甲苯二胺	GB 9683-1988	GB 31604.23-2016	●	
		6	蒸发残渣（4%乙酸）	GB 9683-1988	GB 31604.8-2016	●	
		7	蒸发残渣（正己烷）	GB 9683-1988	GB 31604.8-2016	●	
		8	蒸发残渣（65%乙醇）	GB 9683-1988	GB 31604.8-2016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表2、表3中的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 4.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4.2.1 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4.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 6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品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6.2 不进行复检情况：

①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